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闽0583执4106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黄小蓉，女，1986年8月13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溪美武荣街121号502室，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8608130108。

委托代理人苏鹏，福建泉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陈建设，男，1954年1月5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溪美双塘路23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5401050078。

被执行人陈秀梅，女，1975年2月8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溪美双塘路67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7502080128。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15)南民初字第1093号民事判决书，于2017年8月2日向被执行人陈建设、陈秀梅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被立即支付给申请执行人黄小蓉人民币1000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13年9月13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四倍计算)，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同时缴纳案件受理费81800元、执行费人民币77400元。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经查，被执行人陈秀梅名下有址在南安市溪美办事处三塘新华南路新华阳光优家8号楼幢121号店、8号楼幢222室、8号楼幢221室、8号楼幢218室、8号楼幢217室、6号楼幢29-3007室、7号楼幢216商业辅助、7号楼幢215商业辅助、7号楼幢

108 号店、7 号楼幢 109 号店[以房产权证号 1120140314、1120140315、1120140316、1120140317、1120140318、1120140319、1120140325、1120140326、1120140348、1120140349 上登记为准]。根据法律规定，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对被执行人应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采取相应的强制执行措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陈秀梅名下、址在南安市溪美办事处三塘新华南路新华阳光优家 8 号楼幢 121 号店 [以房产权证号 1120140314 上登记为准]及室内物品；

二、拍卖被执行人陈秀梅名下、址在南安市溪美办事处三塘新华南路新华阳光优家 8 号楼幢 222 室房产 [以房产权证号 1120140315 上登记为准]及室内物品；

三、拍卖被执行人陈秀梅名下、址在南安市溪美办事处三塘新华南路新华阳光优家 8 号楼幢 221 室房产 [以房产权证号 1120140316 上登记为准]及室内物品；

四、拍卖被执行人陈秀梅名下、址在南安市溪美办事处三塘新华南路新华阳光优家 8 号楼幢 218 室房产 [以房产权证号 1120140317 上登记为准]及室内物品；

五、拍卖被执行人陈秀梅名下、址在南安市溪美办事处三塘新华南路新华阳光优家 8 号楼幢 217 室房产 [以房产权证号 1120140318 上登记为准]及室内物品；

六、拍卖被执行人陈秀梅名下、址在南安市溪美办事处三塘新华南路新华阳光优家 6 号楼幢 29-3007 室房产 [以房产权证号 1120140319 上登记为准]及室内物品；

七、拍卖被执行人陈秀梅名下、址在南安市溪美办事处三

塘新华南路新华阳光优家7号楼幢216商业辅助房产 [以房产权证号1120140325上登记为准]及室内物品;

八、拍卖被执行人陈秀梅名下、址在南安市溪美办事处三塘新华南路新华阳光优家7号楼幢215商业辅助房产 [以房产权证号1120140326上登记为准]及室内物品;

九、拍卖被执行人陈秀梅名下、址在南安市溪美办事处三塘新华南路新华阳光优家7号楼幢108号店 [以房产权证号1120140348上登记为准]及室内物品;

十、拍卖被执行人陈秀梅名下、址在南安市溪美办事处三塘新华南路新华阳光优家7号楼幢109号店 [以房产权证号1120140349上登记为准]及室内物品。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得意
审 判 员 洪长城
审 判 员 吕晓辉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晓文